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簡字第1099號

原告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訴訟代理人 尚宗平

陳怡穎

被告 黃淑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9,012元，及自民國98年8月27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17%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98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21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9,01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慶豐銀行）借款新臺幣（下同）70,000元，貸款期間為民國92年7月16日至95年7月16日，以每個月為1期，共分36期，約定週年利率為17%，如被告遲延還本付息時，並加計

01 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02 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還款，迄
03 今尚積欠本金59,012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嗣慶豐銀行
04 於94年6月14日將前開債權讓與中華成長一資產管理股份有
05 限公司（下稱中華成長一公司），中華成長一公司於98年8
06 月26日將前開債權讓與祈福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祈
07 福公司），祈福公司復於104年10月30日將前開債權轉讓與
08 原告，並依法通知被告。爰依消費借貸契約與債權讓與等法
09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0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四、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貸款契
13 約、還款明細查詢單、債權讓與通知書、普通掛號函件遭退
14 回影本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33頁），經本院審酌該等
15 證據所載內容，核屬相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16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
17 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
18 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
19 契約及債權讓與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
20 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2 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
23 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
24 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6 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2,210元，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27 之金額，並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9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4 書記官 郭力璋